

洪洞县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察（第 10 号整改任务验收公示）

洪洞县负责的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0 号整改任务已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开展验收销号的通知》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还有短板。督察发现一些企业没有认真落实治污主体责任，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有的即使安装设施也不能正常运行。尧都区山西纳海鸣建材有限公司石料上料口虽安有积尘罩，但没有与除尘设施连接。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未建设完成精脱硫设施，高炉便投入生产。汾西县太阳山石料厂、鑫达盛石料厂、新兴石料厂下料、筛分环节均没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蒲县金浦盛商贸有限公司露天存有大量煤堆，没有采取防尘抑尘措施。

二、整改措施

加大执法力度，对不落实治污主体责任，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工业企业，坚决查处，依法依规处理，责令企业按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整改完成情况

开展了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执法检查；开展了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重点行业执法检查；全县开展违法排污集中整治行动；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利剑斩污”专项行动。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5年7月3日至7月16日，共10个工作日）向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陈洪峰 18835701458

洪洞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日